#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79號

上　訴　人　陳思吟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鈞豪律師

複　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

被　上訴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

楊明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簡字第121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源森，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陳建州，經被上訴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已送達上訴人，此有被上訴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78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㈠訴外人黃富國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向訴外人鄒淑貞購車並約定分期付款，購車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0萬元，分期款總價58萬800元，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117年10月24日止，每月1期，共60期，每期還款9680元（下稱系爭債務），如未依約分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又訴外人黃富國與上訴人、被上訴人於同日以數位簽章方式簽訂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代訴外人黃富國清償系爭債務，被上訴人則自訴外人鄒淑貞受讓其對訴外人黃富國之債權，並由上訴人擔任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嗣被上訴人代訴外人黃富國清償系爭債務後，於112年10月27日將餘款7萬6297元匯至訴外人黃富國指定之上訴人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惟訴外人黃富國與上訴人自113年11月27日起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34萬2952元，經被上訴人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

㈡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6887號所為緩起訴處分，係依訴外人黃富國於警偵訊自白及上訴人指述而認定訴外人黃富國偽造上訴人之電子簽章，未經刑事法院判決。又訴外人黃富國與上訴人前有婚姻關係，上訴人亦將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訴外人黃富國，訴外人黃富國使用上訴人之手機及帳戶為婚姻生活中反覆性之默契習慣，顯示上訴人已概括授權訴外人黃富國使用其手機及帳戶，並默示同意訴外人黃富國之代理行為及承受其法律效力，況我國法制已宣導國人不得輕率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被上訴人提供其帳戶予訴外人黃富國使用，善意第三人就其外觀認定，即上訴人已就擔任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有明確認知，或已就系爭帳戶使用於系爭契約之簽訂為概括授權，自不得以其輕率、不知為抗辯而得為有利之認定。

㈢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4萬2952元，及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

㈠上訴人並未於系爭契約簽名或為任何電子簽章，亦從未同意擔任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上訴人已於114年6月9日對訴外人黃富國提出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並經訴外人黃富國認罪在案，依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6887號緩起訴處分書所載，訴外人黃富國未經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在自宅使用電子設備上網連線被上訴人之網站辦理線上分期付款買賣之申請程序，於被上訴人網頁所顯示之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欄位，以在觸控螢幕上簽署上訴人姓名之方式及擅自使用上訴人之手機，而偽造上訴人署押之電磁紀錄，再將系爭契約傳送給被上訴人等情，則上訴人並非系爭契約作成之人，系爭契約對上訴人不生效力。

㈡又上訴人並未陳報系爭契約之對保過程，上訴人與訴外人黃富國斯時為夫妻，訴外人黃富國可輕易取得上訴人之身分證及手機作認證，且訴外人黃富國有借用上訴人之帳戶，訴外人黃富國曾於112年10月27日告知上訴人有款項入帳，且稱係其個人使用之款項，上訴人本於夫妻身分並無多問，上訴人並不知悉訴外人黃富國有將系爭契約之款項匯入上訴人之帳戶，亦不知悉訴外人黃富國有擅自使用上訴人之名義擔任連帶保證人，依訴外人黃富國之證述，亦可證明上訴人並未同意擔任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至於系爭帳戶於112年11月8日轉帳之備註「老公借」，應與上訴人是否簽立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欄位無關。

㈢並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4萬2952元，及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駁回上訴

人之上訴。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黃富國於112年10月26日向訴外人鄒淑貞購車並約定分期付款，購車價金40萬元，分期款總價58萬800元，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117年10月24日止，每月1期，共60期，每期還款9680元，又訴外人黃富國與被上訴人於同日以數位簽章方式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代訴外人黃富國清償系爭債務，被上訴人則自訴外人鄒淑貞受讓其對訴外人黃富國之債權，訴外人黃富國自113年11月27日起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34萬2952元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契約、分期攤還表、債權讓與暨指定撥款同意書、數位簽章資料為證（見111年度司促字第1170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至13頁；原審卷第59頁），經核與被上訴人所述相符，堪信為真。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並以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欄之上訴人數位簽章資料、上訴人名下系爭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為證，上訴人否認於系爭契約為數位簽章或授權訴外人黃富國以其名義為數位簽章，並以前詞置辯，自應由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本人於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欄為數位簽章或授權訴外人黃富國以其名義為之，負舉證責任。

㈢觀之被上訴人所提出系爭契約之上訴人數位簽章資料（見司促卷第13頁），固顯示：第1個簽章資料由Z000000000(即上訴人身分證字號)-00-00：：HIS000簽署（時間112年10月26日12時57分40秒）。第2個簽章資料由00000000(即被上訴人統一編號)-01-TWID簽署（時間112年10月26日12時57分48秒）。第3個簽章資料由00000000-AATL-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網公司)簽署（時間112年10月26日12時57分50秒）。惟依臺網公司114年6月10日臺認證稽字第1145000009號函檢附報告書所載（見原審卷第99至119頁），關於

簽署人之身分認證，係簽署人於被上訴人之官方網站註冊會員身分後，於112年10月26日透過臺網公司之「行動身分識別服務（MID）」進行身分認證，即由簽署人之手機門號發動行動識別，臺網公司收到該門號之驗證請求後，向電信公司請求驗證，電信公司回覆簽署人之身分證字號與該門號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相同；另關於系爭契約之數位簽章，係臺網公司所提供之信物管理服務及電子文件簽署服務，即驗證系爭契約之簽章值，確認係由核發予簽署人之憑證透過被上訴人之線上簽署作業完成簽署等情。可知關於線上簽署人之身分認證，係透過確認簽署人之身分證字號與其所使用手機門號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相同而完成，則如第三人未經授權而盜用簽署人之身分證字號與手機門號進行驗證，並取得憑證進行線上簽署，亦得完成系爭契約之數位簽章。

㈣而就系爭契約之簽立過程，據證人即訴外人黃富國證稱：我操作本件電子簽章辦理貸款，並由陳思吟擔任連帶保證人，陳思吟不知情...當時陳思吟沒有在用手機，我拿陳思吟的手機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存摺封面、簽名...手機裡面本來就有陳思吟的身分證、存摺翻拍照片...我有借用過陳思吟中國信託帳戶匯出或匯入款項，有時候有經過陳思吟同意，有時候沒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這件事情陳思吟不知情，那我就是在她不知道的狀況下使用的等語（見本院卷第92至93、97頁），已證述其在上訴人不知情之情況下，操作上訴人之手機上傳上訴人之身分證、存摺照片，由上訴人擔任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而進行電子簽章辦理貸款等情。又上訴人就訴外人黃富國上開行為，已向訴外人黃富國提出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業經訴外人黃富國自白犯罪，並由臺中地檢署以114年度偵字第36887號為緩起訴處分，嗣經撤銷緩起訴處分，另以115年度撤緩偵字第6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此有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6887號緩起訴處分書、115年度撤緩偵字第6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4、117至120頁），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偵查卷

宗核閱無訛，足徵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欄之上訴人數位簽章，係訴外人黃富國所偽造，並非上訴人本人所為，亦非上訴人授權訴外人黃富國以其名義為之。

㈤又上訴人與訴外人黃富國於系爭契約簽署之時即112年10月26日，二人為夫妻關係，此有訴外人黃富國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1頁），參酌夫妻於共同生活期間，為處理家庭事務、支出家用開銷之目的，而事實上保管、持有或借用他方之帳戶存摺、身分證或手機，乃屬一般社會上之常見現象，惟此通常僅限於有關共同生活之使用目的，尚難遽認夫妻之一方已概括授權他方代理本人為所有法律行為或已有此等概括授權之外觀，則上訴人縱有將其帳戶存摺、身分證或手機交付或容任訴外人黃富國使用，仍無從推論其已知悉或同意擔任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並授權訴外人黃富國以其名義於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欄為數位簽章。至觀之上訴人名下系爭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原審卷第75至83頁），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簽署後之翌日即112年10月27日，固有匯款7萬6297元至系爭帳戶，惟證人即訴外人黃富國已證稱其有向上訴人借用系爭帳戶匯出或匯入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又該筆款項數額非鉅，與訴外人黃富國之購車價金40萬元或分期款總價58萬800元差距甚遠，尚難以該筆款項之匯入即認定上訴人有意提供系爭帳戶作為匯入系爭契約款項之用，並知悉或同意擔任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另系爭帳戶雖有於112年11月8日跨行轉出3萬元，並備註「老公借」之文字，惟單從文義難以區分此係上訴人借予訴外人黃富國之款項或何種款項，自無從憑此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㈥再者，觀之被上訴人所提出上訴人數位簽章之文件電子化同意書（見原審卷第57頁），其上記載「因本人之需要，向貴公司申辦業務，本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使用電子設備，與貴公司訂立契約，並同意於簽署相關契約電子文件及進行視訊對保...本人因申辦業務之需要，配合貴公司進行視訊對

保。就視訊對保內容之聲音影像文字等均放棄肖像權及著作權，並同意其為真實...」，然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與上訴人就系爭契約進行視訊對保之影音資料，以佐證上訴人確有同意擔任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並進行數位簽章之情，自難僅憑系爭契約之上訴人數位簽章資料，逕認上訴人本人有於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欄為數位簽章或授權訴外人黃富國以其名義為之。

㈦從而，被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上訴人本人有於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欄為數位簽章或授權訴外人黃富國以其名義為之，則上訴人既未曾簽立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與訴外人黃富國就系爭債務尚積欠之本金34萬2952元負連帶清償責任，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4萬2952元，及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

法　官　吳金玫

法　官　林依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美雲